附件1

卢氏县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
工作专班及职责

一、工作专班

组 长：张晓燕（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樊卫星（县政府副县长）

 卫振平（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彭海峰（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 勇（县纪委常委）

 张海军（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冬玲（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 燕（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郝建生（县水利局局长）

李青波（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东阳（县财政局局长）

石卢江（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 耀（国网卢氏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杨耀午（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伟君（县纪委监委驻县人大纪检监察组组长）

刘旭涛（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19个乡镇乡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王燕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刘旭涛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主管领导为办公室成员，各相关部门、各乡镇明确一名具体负责人为联络员，抓好排查整改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工作专班职责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重要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组织推进各地扎实落实排查整改措施，协调解决排查整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听取排查整改进展情况工作汇报，统筹推进排查整改工作；指导开展设施排查、推进问题整改和未完工项目建设、完成验收移交及落实管护机制，组织对排查整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三、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牵头研究制定全县工作方案，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全面掌握工作动态，完成工作专班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督促、指导本部门实施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设施排查整改工作。

（二）县水利局。负责督促、指导本部门实施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设施排查整改工作。

（三）县发展改革委。负责督促、指导本部门实施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设施排查整改工作。

（四）县财政局。指导本部门实施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设施排查整改工作；做好排查整改资金的落实工作。

（五）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指导本部门实施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设施排查整改工作。

（六）国网卢氏县供电公司。负责所属高低压电力设施以及已经接收的高压设施的排查和整改工作，负责做好高压设施整改后的接收工作及自建低压设施管护权的移交工作。

（七）县纪委监委。负责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的监督、执纪、问责等相关工作。

（八）县委组织部。负责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中干部监督评价和考核激励等工作。

（九）县委宣传部。负责宣传工作，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营造排查整改氛围，引导社会舆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十）19个乡镇。落实属地责任，配合各相关县直部门，做好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